

# 广东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研究

黄昆仑<sup>1</sup>, 汪俊<sup>2</sup>

(1.深圳大学 体育部, 广东 深圳 518060; 2.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部, 广东 深圳 518055)

**摘要:** 通过多种调研方式对广东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所采用的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谈判、委托和资助等6种方式进行分析;就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中存在的扶持政策不合理,资助与转移力度不够,转承机制不健全,承接后绩效评估体系尚未建立等诸多问题作了剖析;并提出了健全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的法制保障,加大培育扶持力度,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壮大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规范职能转承机制,科学评价承接绩效等相应的推进对策。

**关键词:** 体育社会组织;政府职能转移;承接方式;公共体育服务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8)04-0042-06

## A study of Guangdong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accepting government function transfer

HUANG Kun-lun<sup>1</sup>, WANG Jun<sup>2</sup>

(1.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518060, China;

2.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enzhen Polytechnic, Shenzhen 518055, China)

**Abstract:** By using multiple research methods, the authors analyzed 6 ways used for Guangdong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accepting government function transfer, such as public bidding, competitive negotiation, price inquiry, single source negotiation, entrusting and financial aiding, dissected various problems existing in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accepting government function transfer, such as irrational supporting policies, insufficient degree of financial aiding and transferring, imperfect transferring and accepting mechanism, the after accepting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ystem having not been established yet, etc, and put forward corresponding boosting countermeasures as follows: perfect laws and regulations; perfect legal assurance for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accept government functions; increase the degree of cultivating and supporting; enhance the vitality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increase the number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standardize the function transferring and accepting mechanism; scientifically evaluate accepting performance, etc.

**Key words:**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 government function transfer; accepting way; public sports service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sup>[1]</sup>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对进一步转变职能、

改善公共服务做出重大部署,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sup>[2]</sup>。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提出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作为社会组织中的一部分,体育社会组织应顺应改革大潮,积极承接公共体育服务,更好地为全民健

收稿日期: 2017-12-07

基金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2014年学科共建项目(GD14XTY07);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学科共建项目(GD16XTY05)。

作者简介: 黄昆仑(1985-),女,讲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体育社会学。E-mail: wangjunqz@163.com 通讯作者: 汪俊教授

身和全民健康服务。依据国家社会组织管理局的划分,体育社会组织分为体育类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体育类基金会3大类。因目前承接政府体育职能转移的主要是体育类社会团体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故在本研究中的体育社会组织是特指体育类社会团体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并不包括体育类基金会。广东不仅是经济强省也是体育强省,其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一直走在全国其它省市的前列。截至2015年底,广东共有体育社会组织3007家,其中体育类社会团体1997家,占总数的66.41%,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1010家,占总数的33.59%。按2015年末广东省常住人口1.0849亿人计算,全省平均每万人拥有0.28家体育社会组织,比全国平均每万人多拥有0.01家。2011年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为1333家,到2015年增加到3007家,增幅为125.58%;2011年我国共有体育社会组织21234家,2015年达到了3.7万家,增幅为74.25%,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速度明显要快于全国的发展速度。鉴于此,本研究将以广东体育社会组织为研究对象,以其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方式为研究内容,探析尚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对策。

## 1 广东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方式

现行体制决定了我国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时处于被动一方,政府占据主导地位,政府职能转移方式决定社会组织承接方式。目前我国政府职能转移主要是通过购买,根据是否存在竞争,可分为竞争性和非竞争性两类;相应地,社会组织的承接也可分为竞争性承接和非竞争性承接。经调研,目前广东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谈判、委托和资助6种,前3种属于竞争性承接,而后3种则属于非竞争性承接。

### 1.1 公开招标承接

公开招标承接是指体育社会组织(承接主体)以投标的方式,通过竞争而获得承接政府体育职能转移的资格,它是基于政府通过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购买服务时所表现的承接形式。公开招标承接的流程一般包括以下环节:根据招标公告编写投标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评标(通常由5位评审专家对标书进行评审)→定标(确定承接主体)→中标结果公示→签订合同。例如广东省风筝协会承接的“2016年国际风筝邀请赛项目(项目编号:CLPSP16YJ00ZC06)”。

2016年9月,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受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委托,就“2016年国际风筝邀请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进行公开招标,当时有阳江市风筝协会、珠海市香洲区风筝协会以及

广东省风筝协会3家体育社会组织进行投标,经过评标委员会5位专家评审,广东省风筝协会的综合评分最高,最终以29.87万元的报价赢得了承接2016年国际风筝邀请赛的服务项目<sup>[3]</sup>。

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可以促进社会组织间的竞争,择优率高,能够使政府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同时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政府在购买公共服务过程中的腐败行为。公开招标一般耗时较长,对于采购标的较小的体育服务项目不宜采用;另外,公开招标对投标的体育社会组织承接能力要求也很高,虽然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处于我国其他省份前列,但就体育社会组织整体承接能力来说还十分薄弱,只有极少数体育社会组织才具有投标承接实力。

### 1.2 竞争性谈判承接

竞争性谈判承接是指政府在购买服务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邀请3家以上(特殊情况也可以是两家,如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承接主体就购买事宜进行谈判,最后以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承接主体将获得承接资格。竞争性谈判承接采用类似于最低评标价法的标准,即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承接主体将获得成交。其程序一般如下:采购人发布采购招标公告→承接主体应邀投标→双方谈判(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条例,采购方(政府)的谈判小组必须是由采购方代表和谈判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承接主体→谈判结果公示→签订合同。例如珠海市自行车运动协会承接的“珠海市金湾区文化体育旅游局第4届金湾‘航空新城杯’公路自行车公开赛赛事项目(项目编号:0851-1561ZH01CL77)”。

2015年9月,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受珠海市金湾区文化体育旅游局的委托,就“珠海市金湾区文化体育旅游局第4届金湾‘航空新城杯’公路自行车公开赛赛事承办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广东中奥国际体育推广有限公司、广州长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珠海市自行车运动协会3家承接主体应邀参与了该项目的竞争,经过3位评审专家的评审,并通过谈判,按照规定程序,最终珠海市自行车运动协会以26.738万元的最低报价赢得该项目的承接<sup>[4]</sup>。

对于政府来说,竞争性谈判相对公开招标可缩短准备期,省去大量开标、投标工作,减少工作量,能使采购项目更快发挥作用,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政府采购成本。但对承接主体的资质条件要求较高,竞争性仍然较强,所以,目前在广东省各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实践中,只在广州、深圳等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相对较好的城市有少数承接案例。

### 1.3 询价承接

询价,就是价格谈判,指体育社会组织所承接的项目是与政府通过价格谈判获得的。政府在采用询价采购时,一般会对3家以上具有承接资质的承接主体进行询价以便比较,从而使承接具有一定的竞争性。询价采购中,承接主体所报出的价格只能是一次性的,中途不得再次更改,所以承接主体应把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要求研究透彻,做到价有所值。其承接流程包括:接受询价通知书→提交报价文件→询价(询价小组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承接主体→接收询价结果通知书→签订承接合同。例如珠海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联合会承接的“2016年珠海市中学生体育项目竞赛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ZHHY-ZB-2016-032)”。

2016年8月,珠海市教育局委托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2016年珠海市中学生体育项目竞赛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询价采购,受邀的珠海市香洲区非凡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珠海市凯胜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及珠海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联合会3家承接主体递交报价文件,经过3位专家的评审,依据最低价中标原则,珠海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联合会最终以75.2694万元最低报价赢得该项目的承接<sup>[5]</sup>。

询价承接的项目一般比较简单,技术含量不高,询价小组能够较为容易地对承接主体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比较。与竞争性谈判相比,询价承接的报价只准一次,不得再次更改,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主要体现的是最低价中标原则,而竞争性谈判中的报价根据谈判进展可以更改多次,它的竞争点不仅仅在价格上,更注重项目的技术含量层面上,比询价承接的过程要复杂,竞争性也更强。对于政府来说,正因为询价采购比较简单灵活,从而出现操作弹性大、标准难以统一等问题,容易产生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所以在政府采购中一般不提倡以询价的方式采购。

### 1.4 单一来源承接

单一来源承接是指只有一个特定承接主体能够承接政府所要购买的服务,是一种没有竞争的谈判承接方式。单一来源承接是基于政府在购买服务时因出现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为了保证一致或配套服务从原承接主体添购原合同金额10%以内情形时,只能从一个特定承接主体处进行购买服务所表现的一种承接方式。能够获得单一来源承接的承接主体,其实力一般都非常雄厚,必须满足政府提出的采购理由。其承接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环节:应邀提交响应文件→就承接事宜进行谈判→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等几个环节。例如广东省老年人体育协会承接的“2016年广东省老年体育活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92-169C02270189)”。

2016年8月,经过谈判,广东省老年人体育协会承接广东省体育局购买的“2016年广东省老年体育活动服务项目”,承接金额为300万元,内容包括:(1)组织开展省级老年人体育竞赛活动,需完成广东省老年人气排球比赛、22届广东省文化交流杯门球赛以及广东省老年人太极拳等19项比赛活动;(2)组织广东省老年人体育骨干业务培训,需举办广东健身球、柔力球、气排球、门球等12项培训任务;(3)组织人员参加全国交流活动及赛事,需完成全国老年人气排球交流、全国老年乒乓球南方区交流活动、全国老年人钓鱼交流等活动10项交流活动。广东省体育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选择广东省老年人体育协会来承接该项目的理由有3方面:(1)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重要性;(2)老年人体育工作的特殊性;(3)广东省老年人体育协会的专业性,即广东省老年人体育协会是为全省老年人体育健身提供服务的社会团体,成立于1983年12月,现有专兼职人员20人,其中专职人员8名,具有体育专业国家高级职称6人,其余骨干人员均为从事和熟悉体育工作的退休干部,近年来多次成功组织实施全省性老年人体育活动的开展、竞赛组织、骨干培训等<sup>[6]</sup>。

单一来源承接虽然是没有竞争的谈判承接方式,但项目的金额都是已达到政府公开招标的标准,有的项目就是因公开招标失败后再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如深圳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承接的“2016‘逸仙杯’中山国际马拉松赛事举办采购项目Ⅱ”,是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由公开招标转单一来源采购<sup>[7]</sup>。对政府而言,由于单一来源采购只同唯一的承接主体签订合同,使政府处于不利的地位,有可能增加采购成本,并且在谈判过程中容易滋生腐败。对承接方来说,正因为唯一,所以政府对承接主体的要求也相当高,一般而言,只有那些具有雄厚实力的体育社会组织才有资格。

### 1.5 委托承接

委托承接是指在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上具有独立性,与政府不存在资源、人事等依赖关系;但是承接的程序上没有采用竞争而是通过协议的方式,由政府指定委托某一社会组织来承接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sup>[8]</sup>。

委托承接中,政府部门首先会选择发展成熟、在年检、评估中均有良好声誉的体育社会组织来承接相关公共体育服务,这不仅对承接服务的体育社会组织是一种肯定和激励,同时也给体育社会组织的自身提升带来新机遇,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向更专业化、效益化发展,使之进一步做大做强。这种模式主要存在于政府部门主办一些体制内的体育活动中,如市体育大会、市民健身运动会、市体育节以及“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等。如2015年佛山市全民健身日和体育节活

动就有佛山新城健行协会、佛山市棋类协会、佛山市篮球协会等 28 家体育社会组织承接相应的体育赛事项目<sup>[9]</sup>; 2016 年韶关市“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由韶关市老年人体育协会、韶关市排舞协会、韶关市桥牌协会等 14 家体育社会组织承接了相应的体育赛事项目<sup>[10]</sup>; 2016 年珠海市市民健身运动会中, 就由珠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珠海市游泳协会以及珠海市足球协会等 29 家体育社会组织承接了相应的体育赛事项目<sup>[11]</sup>。

委托承接是以双方协商的方式, 然后通过签订委托协议书, 委托给有关体育社会组织承接, 由政府全额分批付费, 而且委托金额一般都是在 10 万元以下, 以 3~5 万左右的单个体育服务项目居多, 是目前广东省各市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最普遍的方式。委托承接因程序较简单、效率高, 尤其是在短时间内开展赛事较多的系列体育活动中, 能够很快将项目委托出去, 因是分项目委托, 大多数体育社会组织都有机会承接, 可以对本辖区的体育社会组织起到扶持锻炼的作用; 但因承接是双方协商产生的, 所以随意性较大, 效果不易评估, 容易出现腐败现象。

### 1.6 资助承接

资助承接主要是在政府的大力提倡下, 由体育社会组织申请并自主开发的、具有一定公益性、社会影响力较大的群众体育项目, 经体育部门进行评审认可后, 对该组织承接的体育项目给予一定程度的资助。其目的是鼓励和扶持体育项目的开展, 扩大影响范围, 借助公益资金实施更多公共体育服务, 促进全民健身建设。它是对政府职能缺位的有效补充, 更是政府推进全民健身运动的主要阵营。目前, 广东体育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方式中, 资助承接仅次于委托承接, 并且有逐步扩大范围的趋势, 尤其是在经济比较发达地区。资助型承接不是全额资助, 也不光是资金, 还包括办公场地、设备等实物类资助, 它需要体育社会组织自身资源与政府资源相互配合。承接项目的竞争性不是很大, 多是各体育社会组织根据自身特长和发展而开展的一些体育项目。流程如下: 资助申请→资质认定→立项签约, 公示→监督和评估。如深圳市南山区 2016 年资助的公益性群众体育活动就多达 181 项, 资助金额共 600 万元, 涵盖本区所有的体育协会<sup>[12]</sup>。南山区文体局对获得资助承接的体育社会组织, 一般先拨付整个资助金额 70%, 在经过监督、评估达标后, 再拨付余下的 30% 金额, 如果没有达标, 将按照合同条款, 从余下的 30% 中给予相应的扣除, 并记录备案, 在以后的资助中将拒绝其申请, 目的就是优化公共体育资源配置。

## 2 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职能转移中存在的问题

### 2.1 扶持政策不合理, 资助力度不够

政府对社会组织作为非营利性组织开展有偿服务收入, 采取不合理的税收政策。目前, 免税收入只包括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会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不包括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经营性收入和保值增值收入<sup>[13][300]</sup>。以社团体育项目培训为例, 协会在收到会员交付的培训费后, 即需按营业收入缴付营业税, 其余部分在支付各项开支后再上缴所得税, 完全被作为经营性组织对待。据估算, 社团上缴的税赋相当于其收入的 10%~15%<sup>[14]</sup>。另外, 与体育社会组织相比, 政府的扶持更倾向于教育、医疗、文化类等社会组织; 调查显示, 人才无法在培养、吸引、评价、使用、宣传、表彰、奖励等方面享受与事业单位、企业的同等待遇<sup>[13][302]</sup>, 如由广东省财政厅、民政厅联合负责的 2016 年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扶持的 381 家社会组织中, 体育类的只有惠州市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惠州市广场舞排舞协会、阳山县足球协会、高要市足球协会、珠海市体育产业协会、广东省业余足球协会、珠海市八极拳研究会等 7 家, 只占总数 1.83%<sup>[15]</sup>, 其他主要以医疗、教育以及文化为主。

资助力度不够。调查显示: 我国社会组织服务收费占总收入的 95.7%, 远高于国际平均 40%~50% 的水平, 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分别仅为 2.5% 和 1.8%<sup>[16]</sup>。就广东来说, 逐年增加幅度偏小, 远远跟不上广东社会发展速度, 如对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等珠三角经济发达城市的调查显示, 从 2012—2014 年社会组织所获政府财政补助所占社会组织年总收入比例变化看, 政府财政补助每年增速约 1%, 补助额度并不多<sup>[17]</sup>。珠三角以外地区则更少。

### 2.2 职能涵载利益使职能转移力度不够

2014 年 7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中指出: “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 原则上通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 逐步转由社会力量承担……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 原则上都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但这仅是纲领性法规文件, 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各级政府部门进一步细化。根据调研, 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进展缓慢, 目前广东社会组织还没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占 89%, 还未有政府购买服务的占 91%<sup>[13][300]</sup>。如来自广东政府采购网所公示的采购公告显示, 2015 年中山、珠海、惠州、广州以及佛山 5 市通过政府公开采购所转移的体育服务项目均只有 1 项, 而绝大多数是通过非公开采购方式转移。

转移率低的主要原因,就是不愿意转移对自身有利的职能,有些政府行政部门的领导既希望社会组织提供公共体育服务,参与基层组织的管理,但是又不想转移对自身有较大利益的职能,往往以“不放心”“怕搞乱”等为借口,“口头支持,实际设限”<sup>[13]302</sup>,说明现实与改革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 2.3 职能转承机制不健全,转承过程不规范

根据《广东省 201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政府通过购买转移的服务项目金额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时(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 50 万元),必须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条例的各条款进行公开采购。虽然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承接方式都是按照规定由政府公开采购转移的,但在实践中因金额较大极少采用,而目前广东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最为普遍的委托承接和资助承接两种方式的金额一般都在 20 万元以下,因没有达到公开采购的资金额度,不受规定要求的限制,其主要都是由政府行政部门自行决定采购流程,遵循的是“政府部门需求→体育社会组织报价→双方讨价还价、定价”的非公开模式,缺乏有效竞争,使职能转承过程不够规范。

### 2.4 承接后的绩效评估体系尚未建立

2014 年 7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对绩效评价要求如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组织或通过引入第三方实施;有关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并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评价范围包括购买主体购买服务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承接项目的社会力量的服务绩效两个方面。”也就是说,既要评价转移主体在资金使用上得到最大边际效应程度,也要评价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使公众获得满意的程度。目前,广东还没有专门的包括财务、审计等专业人员在内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政府购买资金使用上的绩效进行评估,只要所转移的项目通过“申报→论证→立项”等常规程序后就可以。对于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后所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绩效同样缺乏专业的评价机构,没有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对提供服务的效果进行评价,尤其缺乏对服务提供的过程监管。在绩效评价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政府职能转承过程中很容易产生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浪费国家公共资源。

## 3 推进广东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对策

### 3.1 健全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的法制保障

在国家层面,首先,应尽快出台《社会组织法》,

使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能够有法可依,提升其法律地位;其次,应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有关条款,凸显社会组织的自主能动性;最后,完善《体育法》,补充有利于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有关条款,给与分类指导,从而使支撑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更加完善。在广东省层面,应发挥广东一贯改革创新典范,将 2014 年已列入省人大立法项目的《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尽快出台,并制订相关配套政策,如社会组织税费优惠等扶持政策,通过地方立法明确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转移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法律地位和职能、规范其在参与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行为与标准,从而完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的法制保障。

### 3.2 加大培育扶持力度,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壮大体育社会组织数量

一是通过启动“社会组织孵化实验基地”,为初期的体育社会组织提供办公场地、器材、组织建设、战略规划等服务。目前,已有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江门、揭阳、汕头等 9 市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尤其是深圳,仅市区两级就有 15 个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投入运营,但仍有 12 个地市尚没有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应加快步伐填补这一空白。二是建立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如 2012 年广东省民政厅就颁布《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省内社会组织发展;深圳将 3 500 万元福利彩票公益金作为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种子资金”,通过竞争机制对社会组织进行扶持;广州市由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 500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用于培育公益性社会组织,并对市级行业协会实施财政专项补助制度<sup>[18]25</sup>。三是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体育服务的力度。将凡是能有体育社会组织承接的服务尽量都转移给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在减轻了政府行政人员负担的同时,对体育社会组织也起到了扶持和锻炼作用。四是简化登记流程,降低登记门槛。简化登记流程,主要就是要积极推行“无主管登记”。目前,除广州、深圳两市以外,广东省其它地市社会组织“无主管登记”改革的推进还比较缓慢。降低登记门槛主要有两种方式:(1)降低注册资金和会员数,可以将县级社团注册资金由 3 万元降低到不低于 1 万元,乡镇级社团不低于 5 000 元,会员达到 20 个以上的最低要求<sup>[18]24</sup>。(2)实行“备案制”,“备案制”可以使一些服务灵活和针对性更强,为因会员数量、资金规模等够不上法人登记条件的社区(体育)社会组织开绿灯,获得合法身份。

### 3.3 规范职能转承机制,科学评价承接绩效

建立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长效机制,既要避免政府部门因既得利益不转移应转职能,又要防止政府部门在转移职能的过程中将一些不应转移的无利益职能推给社会组织承担。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体育行政部门应切实贯彻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职能转移的范围,制定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首先,体育行政人员要及时转变观念,逐步科学规范职能转接流程。各级政府体育部门在依据广东省政府出台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前提下,应根据本地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整体情况,出台相应的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法规文件,事先向社会公布购买清单,明确承接主体资质、购买内容、购买模式、金额支付方式等,做到公开透明,有章可循。在以上各环节中,购买环节尤为重要,目前在广东政府转移体育职能所采用的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谈判、单一来源谈判、定向委托以及资助等6种方式中,应在不违背政府采购法的前提下,根据转移内容和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整体实力酌情确定。其次,应建立由政府部门、服务对象及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组成的承接绩效评估体系,对承接后的项目进行跟踪监督,以便做出科学评估,并将承接绩效作为承接款项支付和社会组织今后承接政府职能的重要依据,做到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确保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的服务能实实在在地满足人民群众的体育需求。

近年来,广东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比较迅速,在承接政府公共体育服务方面做出了较大贡献。但因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改革仍处于探索阶段,某些配套措施还有待逐步完善,在推进过程中不免会出现各种问题。为此,政府在积极为体育社会组织营造一个良好发展环境的同时,体育社会组织自身也要加大力度向实体化发展,增强自身独立性,提升承接能力,多为社会提供优质体育服务,从而在承接中取得竞争优势,起到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用。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Z]. 2013-11-12.
- [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Z]. 2013-09-26.
- [3] 2016年阳江国际风筝邀请赛服务项目采购合同[EB/OL]. [2017-08-12]. <http://www.gdgpo.gov.cn/query>

MoreCityCountyInfoList/channelCode/0005/sitewebId/4028889705bebb510105bed04b88000b.html.

- [4] 珠海市金湾区文化体育旅游局第4届金湾‘航空新城杯’公路自行车公开赛赛事承办采购项目[EB/OL]. [2017-08-12]. <http://www.gdgpo.gov.cn/queryMoreCityCountyInfoList/channelCode/0005/sitewebId/4028889705bebb510105bed04b88000b.html>.
- [5] 2016年珠海市中学生体育项目竞赛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EB/OL]. [2017-08-12]. <http://www.gdgpo.gov.cn/queryMoreCityCountyInfoList/channelCode/0005/sitewebId/4028889705bebb510105bed04b88000b.html>.
- [6] 2016年广东省老年体育活动服务项目[EB/OL]. [2017-08-12]. <http://www.chinabidding.com/bidDetail/228865625.html>.
- [7] 2016‘逸仙杯’中山国际马拉松赛事举办采购项目II[EB/OL]. [2017-08-12]. <http://www.gdgpo.gov.cn/queryMoreCityCountyInfoList/channelCode/0005/sitewebId/4028889705bebb510105bed04b88000b.html>.
- [8] 张凯.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问题研究[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12: 24.
- [9] 佛山市体育局[EB/OL]. [2017-08-12]. [http://www.fssports.gov.cn/zwdt/gggs/201508/t20150804\\_5369046.html](http://www.fssports.gov.cn/zwdt/gggs/201508/t20150804_5369046.html).
- [10] 韶关市体育局[EB/OL]. [2017-10-12]. <http://www.sgsport.gov.cn/article.php?id=2097>.
- [11] 珠海市体育总会[EB/OL]. [2017-10-12]. <http://www.zhtyzh.com/index.php?a=notice&m=index&id=262>.
- [12] 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文体局)[EB/OL]. [2017-10-12]. <http://www.szns.gov.cn/xcb/xxgk40/qt0/tzgg17/4877265/index.html>.
- [13] 邓智平, 郑梓楨. 广东省社会组织发展报告(2008—2013)[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 [14] 裴立新.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一)[J]. 青少年体育, 2014(9): 7-10.
- [15] 清远市社会组织信息网[EB/OL]. [2017-10-12]. <http://qynpo.gdqy.gov.cn/info2/InfoContent/4952/9251.html>.
- [16] 裴立新. 国际上非政府组织的筹资[EB/OL]. [2017-10-12]. <http://3y.uu456.com/bp-57be7907cc17552707220846-1.html>.
- [17] 陈天祥, 何红焯. 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折射下的政府职能转变——基于珠三角的一项问卷调查[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43(4): 22-31.
- [18] 李伟群, 彭未名, 涂斌. 广东社会组织发展报告2015[M].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